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XDG-2011-60 号 A 地块项目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验收单位：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XDG-2011-60 号 A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惠水许〔2021〕101 号 2021 年 12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并入主体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文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无锡市易阳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市天骄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兴禹河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等的规定,2026 年 7 月 12 日,建设单位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对 XDG-2011-60 号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江苏兴禹河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无锡市易阳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文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无锡市天骄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商住楼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大道园区北路交叉口东北侧,中心坐标 $120^{\circ}10'51''\text{E}$, $31^{\circ}36'02''\text{N}$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幢 25 层有底商住宅楼、1 幢 28 层有底商住宅楼、1 幢 14 层住宅楼、1 幢 3 层商业体和配套设施用房、道路及绿化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06.7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3048.66m^2 ,建筑密度 37.7%,绿地率 30.90%,容积率 2.25。

本项目 2017 年 8 月开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3 亿,土建投资 1.3 亿。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为已完工补报方案项目，编制方案时，项目已竣工，不涉及变更。2021年12月7日，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以“惠水许〔2021〕101号”对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监理单位为无锡市天骄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已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项目有2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48个单元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等标准进行了质量评定，经评定2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7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48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年5月，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易阳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回顾性调查监测），并于2026年6月编制完成了《XDG-2011-60号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回顾性调查监测）》。监测主要结论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22，渣土防护率达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99.88%，林草覆盖率为30.87%，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对于该项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7 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兴禹河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XDG-2011-60 号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编制方案时已竣工，验收时项目无变化，与方案内容一致。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16hm^2 ，分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以及施工生产区，与批复方案一致。

2、项目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60万 m^3 ，其中挖方 7.07万 m^3 ，填方 2.53万 m^3 ；借方 2.39万 m^3 ，借方商购解决；余方 6.93万 m^3 ，余方全部由无锡乾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外运至 XDG-2009-74 号（钱桥洋溪河北岸居住社区 A-06 地块）项目综合利用。与批复方案一致。

3、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管网 901m ，雨水蓄水池 1 座，透水铺装 683m^2 ，土地整治 6678m^2 ；植物措施主要有：综合绿化 6678m^2 ；临时措施主要有：基坑截排水沟 533.7m ，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622.4m ，临时苫盖 7010m^2 。与批复方案一致。

4、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33.44万元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28.04元 ，与批复方案一致。

建设单位及时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了惠山区水利局的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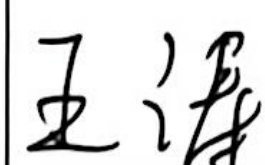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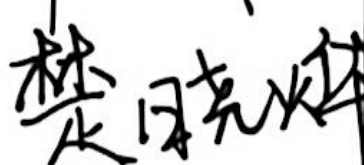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为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及物业公司。后续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重点做好植物措施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进国	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丁焕明	无锡隆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徐蓓蕾	江苏兴禹河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涛	无锡市易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薛兴中	无锡市天骄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楚晓烨	江苏文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舒春敏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时士平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唐永良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